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有關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獲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2,260,913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見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數目(%)		總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15,471,979 (100.00%)	0 (0.00%)	615,471,979 (100.00%)
2.	(a) 重選吳子惠先生為執行董事；	615,471,979 (100.00%)	0 (0.00%)	615,471,979 (100.00%)
	(b) 重選查錫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15,471,979 (100.00%)	0 (0.00%)	615,471,979 (100.0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15,471,979 (100.00%)	0 (0.00%)	615,471,979 (100.00%)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15,471,979 (100.00%)	0 (0.00%)	615,471,979 (10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	615,471,979 (100.00%)	0 (0.00%)	615,471,979 (10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615,471,979 (100.00%)	0 (0.00%)	615,471,979 (100.00%)
6.	按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之授權。	615,471,979 (100.00%)	0 (0.00%)	615,471,979 (100.00%)
7.	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615,471,979 (100.00%)	0 (0.00%)	615,471,979 (100.00%)
8.	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615,471,979 (100.00%)	0 (0.00%)	615,471,979 (100.00%)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包括受委代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高城銘先生（「高先生」）及劉嗣龍先生（「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不會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及劉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概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因此，於大會結束後，高先生及劉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謹此向高先生及劉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